

广东肇庆动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规定，广东肇庆动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编制了《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自 2015 年 12 月 2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共发行股票 3 次，募集资金共计 18,277.77 万元。

（一） 第一次优先股募集资金情况

2016 年 12 月 5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肇庆动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修订版）〉的议案》。2017 年 6 月 18 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股转系统函[2017]3125 号），公司共发行优先股 47 万股，发行票面金额为每股 100 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7,000,000 元，本次股票发行费用为 374,7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

额为人民币 46,625,300 元。上述资金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全部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4845000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7,103,363.22 元，剩余金额为 2711.17 元。

（二）第二次优先股募集资金情况

2018 年 5 月 14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肇庆动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2018 年 6 月 26 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股转系统函[2018]2147 号），公司共发行优先股 61 万股，发行票面金额为每股 100 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1,000,000 元，本次股票发行费用为 374,7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0,625,300 元。上述资金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全部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8]4844000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1,071,531.87 元，剩余金额为 3,549.57 元。

（三）第三次优先股募集资金情况

2019 年 10 月 14 日，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肇庆动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修订稿）〉的议案》。2019 年 11 月 15 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股转系统函[2019]4692 号），公司共发行优先股 74.7777 万股，发行票面金额为每股 100 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4,777,700 元，本次股票发行费用为 427,5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

额为人民币 74,350,200 元。上述资金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全部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 [2019]4844000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74,899,449.65 元，剩余金额为 3,751.30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票发行问答（三）》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广东肇庆动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 2016-023 号公告）（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将对 2016 年 9 月 2 日之后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历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均是在取得全国股转系统核发的股份登记函后进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历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账户情况如下：

股票发行	账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账号类型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单位：元）
47 万股优先股	广东肇庆动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679567034398	一般账户	2711.17

61 万股优先股	广东肇庆动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肇庆分行	268100788019 00000120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3,549.57
74.7777 万优先股	广东肇庆动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肇庆分行	268100788019 00000584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3,751.30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 第一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47,000,000.00
加：银行利息收入总额	108,774.39
小计	47,108,774.39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	
（1）付汽车发动机重力铸造缸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费用	16,864,386.57
-付材料款	6,030,185.67
-付设备款	10,834,200.90
（2）付新能源公共交通装备驱动电机壳体研究开发及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费用	29,760,913.43
-付材料款	12,460,226.91
-付设备款	17,300,686.52
（3）付发行费用	374,700.00
（4）付银行手续费、账户维护费等	106,063.22
小计	47,106,063.22
三、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711.17

（二）第二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61,000,000.00
加：银行利息收入总额	75,081.44
小计	61,075,081.44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	
（1）轮毂电机铝合金关键零部件产业化技术改造 项目	60,660,000.00
-付设备款	50,147,136.17
-建筑工程、安装费及预备费	10,512,863.83
（2）付发行费用	340,000.00
（3）付银行手续费、账户维护费等	71,531.87
小计	61,071,531.87
三、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549.57

（三）第三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74,777,700.00
加：银行利息收入总额	125,500.95
小计	74,903,200.95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	
（1）付新能源公共交通装备驱动电机壳体研究开 发及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费用	5,000,000.00
-付材料款	5,000,000.00
-付设备款	
（2）付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生产基地项	69,350,222.23
-付工程款	27,897,424.05
-付设备款	41,452,798.18

项目	金额（元）
（3）付发行费用	427,477.77
（4）付银行手续费、账户维护费等	121,749.65
小计	74,899,449.65
三、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751.30

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等情形；亦不存在将募集资金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和本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

广东肇庆动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